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

原 告 陳碧玉

被 告 邱瑞霞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2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求為命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萬0,960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附民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陳金龍創設「中華聯合電訊集團」，後更名為「中華聯合集團」，該集團旗下有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為陳金龍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IPTV網路電視即Yes5TV網路電視平臺）、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好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主要營業項目均為Yes5TV網路電視平臺加盟業務，皆由陳金龍之配偶即訴外人杜秋麗擔任法定代理人）。被告之配偶林正治則擔任「中華聯合集團」臺北辦事處之處長。陳金龍以英文名「Alan Chen」，於97年6月3日，在英屬維京群島獨資設立「Chunghwa Network (U. S. A) Co., Ltd.」（註冊證號00000000號），後變更為「Chunghwa Network Co., Ltd.」（註冊證號00000000號）（下稱美

商中華聯網公司），作為其在寮國設立之「Lao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」（寮國建設銀行）、「Lao Bio Energy Group Co. Ltd.」（寮國生質能源集團公司）、「Lao Royal Liquor Co., Ltd.」（寮國皇家酒業公司）、「Vientiane Capital Lao Group Co.Ltd.」（寮國首都永珍計程車集團公司）之控股公司；又於99年3月30日，在美國內華達州設立「Nownews Digital MediaTechnology Co. Ltd.」（下稱NDMT公司，SEC CIK〈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編號〉：000000000號）。被告與其配偶林正治、陳金龍、杜秋麗、訴外人林秀鳳（林正治胞姊）等人，均基於未向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申報生效即為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之犯意聯絡，利用在臺北辦事處舉辦說明會之機會，由林正治擔任主持人或講師，輔以媒體、文宣、集團簡介影片等資料，向不特定投資人介紹，宣稱投資美商中華聯網公司、NDMT公司之前景可期，並於說明會後在臺北辦事處林正治辦公室內舉辦會後會，或於被告新北市住處等處，由被告、林正治、林秀鳳向與會者進一步說明投資美商中華聯網公司股權憑證及NDMT公司股票之方案，並鼓勵招募親友投資，而向不特定人募集上開股權憑證及股票，伊因而投資如附表一、二之金額，並取得發行之股權憑證或股票（投資之日期、數量、金額、付款方式、股權憑證及股票發行日期及招募方式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。被告所為已違反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應就附表一編號1、二之投資，分別賠償伊26萬元、54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伊80萬元之判決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收受原告交付之投資款，且原告係於105年5月16日就其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，對伊提出刑事告訴，遲至111年8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侵權行為2年時效期間，伊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答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前於105年5月16日即以被告有違反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之不法行為，致其受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投資金額之損害為由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17號刑事案卷（含偵卷、一審卷）查閱屬實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認被告抗辯原告至遲於105年5月16日已知悉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人一節，應屬可採。是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，最晚至107年5月16日止即已完成。原告主張其請求權時效應自被告經法院判處罪刑時起算15年云云，顯於法未合，並無可採。又原告遲至111年8月24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見附民卷第3頁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。是被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一：投資「美商中華聯網公司」股權憑證部分

編號	投資日期 (匯款日期或款項 簽收單所 載日期)	投資金額 (新臺 幣)	付款方式	投資股數	股權憑證 日期	招募方式
1	98.3.27	162萬720 元	匯款至 T&GASIA Developm ent Co., Ltd. 華南 銀行五權 分行帳戶	7萬股	卷內無憑 證	經鄰居梁綉珠邀約前往「中華 聯合集團」臺北辦事處聽課， 經林正治說明「美商中華聯網 公司」投資之寮國四大產業獲 利可期而為招募。
2	98年6月12 日	105萬240 元	同上			

附表二：投資「NDMT公司」股票部分

投資日期	投資金額 (新臺 幣)	付款方式	投資股數	股票上所 載日期	招募方式
103.6.9	54萬元	現金交予 梁綉珠	1萬股	103.11.14	於99年6月30日加盟Yes5TV 成為梁綉珠下線，由林正治 在臺北辦事處講課時說明 「NDMT公司」股票獲利可期 而為招募。